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

電話：(○二) 八七九七六六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 事項	-		-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二一
(六)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二
(七) 質抵押資產	38		二三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1		二四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41		二五~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七
4.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人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二七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3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泰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84,377	7	\$ 454,466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285,165	5	\$ 130,405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719	-	12,996	-	2120	應付票據	10,064	-	10,84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34	-	-	-	2140	應付帳款	743,383	13	594,261	1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2,200	1	45,269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二)	39,331	1	33,286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11,295 仟元及九十八年 12,056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三)	684,059	12	706,235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65,068	1	39,715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二)	3,924	-	237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305,712	5	270,272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1,850	1	19,953	-	2224	應付設備款	25,060	1	46,727	1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2,142,253	38	1,988,242	38	2261	預收貨項	100,358	2	106,955	2
1260	預付款項	190,769	3	121,076	2	226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八)	-	-	4,994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	-	28,12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	-	18,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7,828	-	24,45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377	3	115,361	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二三)	40,880	1	52,9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6,518	31	1,370,825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867	-	20,553	-	24XX	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615,000	11	637,00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0,960	63	3,474,590	67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38,473	4	222,09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11,946	2	57,44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48	-	29,26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5,880	-	15,88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58,339	3	136,114	3
14XX	投資合計	127,826	2	73,32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7,560	7	387,475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2XXX	負債合計	2,789,078	49	2,395,300	46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336,549	6	336,649	6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九年 300,000 仟股，九十八年 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81,474 仟股；九十八年 169,602 仟股	1,814,748	32	1,696,026	32
1521	房屋建築	398,657	7	404,406	8		資本公積				
1551	其他設備	1,090,722	19	1,044,832	20	3210	股票溢價	484,646	9	484,646	9
15X1		1,825,928	32	1,785,887	3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79	-	20,67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53,706	15	810,174	16	3260	長期投資	399	-	399	-
		972,222	17	975,713	1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05,724	9	505,724	10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0,578	8	144,734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22,800	25	1,120,447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945	2	73,181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403	7	343,751	7
1710	商 標 權 (附註二)	8,333	-	8,74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6,348	9	416,932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16,188	-	9,42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附註二)	11,423	-	11,57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75)	-	109,386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2,847	-	3,74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40)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二四)	141,211	3	152,972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115)	-	109,386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0,002	3	186,452	4	3610	少數股權	64,775	1	83,396	2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70,480	51	2,811,464	5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208,739	4	210,600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59,558	100	\$ 5,206,764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16,959	2	102,144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2,272	1	39,20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7,970	7	351,947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59,558	100	\$ 5,206,7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801,410	99	\$ 6,662,051	99
4330	倉儲收入	41,640	1	62,481	1
4650	權利金收入	-	-	3,00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43,050</u>	<u>100</u>	<u>6,727,5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七、十九及二二）	3,755,561	55	3,734,573	55
5330	倉租成本（附註二二）	<u>45,774</u>	<u>1</u>	<u>42,464</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01,335</u>	<u>56</u>	<u>3,777,037</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u>3,041,715</u>	<u>44</u>	<u>2,950,50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05,669	31	2,052,246	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14,179</u>	<u>7</u>	<u>549,990</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19,848</u>	<u>38</u>	<u>2,602,236</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421,867</u>	<u>6</u>	<u>348,26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16,045	-	11,76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八）	12,401	-	-	-
7110	利息收入	11,346	-	7,25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及二二）	6,599	-	7,186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五、六、九及十）	3,998	-	41,61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1,160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636	-	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221	-	\$ 691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二)	<u>22,897</u>	<u>1</u>	<u>45,84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303</u>	<u>1</u>	<u>114,44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143	-	25,904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2,37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	-	8,93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九)	-	-	6,31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十九)	<u>10,906</u>	<u>-</u>	<u>15,37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425</u>	<u>-</u>	<u>56,5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3,745	7	406,189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132,860</u>	<u>2</u>	<u>125,149</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30,885</u>	<u>5</u>	<u>\$ 281,040</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326,860	5	\$ 277,643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4,025</u>	<u>-</u>	<u>3,397</u>	<u>-</u>
		<u>\$ 330,885</u>	<u>5</u>	<u>\$ 281,040</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1.80</u>	<u>\$ 1.76</u>	<u>\$ 1.5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99</u>	<u>\$ 1.79</u>	<u>\$ 1.76</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六)	庫藏股票 (附註二 及十七)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507	\$1,585,071	\$ 484,646	\$ 15,181	\$ 399	\$ 56,189	\$ 225,756	\$ 152,339	\$ 15,418	(\$ 35,011)	\$ 137,202	\$2,637,19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992	(16,992)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31,701)	-	-	-	-	(31,701)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11,095	110,955	-	-	-	-	(110,955)	-	-	-	-	-
轉讓員工庫藏股—2,270 仟股	-	-	-	5,498	-	-	-	-	-	35,011	-	40,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15,418)	-	-	(15,4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2,953)	-	-	(14,344)	(57,29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42,859)	(42,85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277,643	-	-	-	3,397	281,0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02	1,696,026	484,646	20,679	399	73,181	343,751	109,386	-	-	83,396	2,811,4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764	(27,76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118,722)	-	-	-	-	(118,722)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11,872	118,722	-	-	-	-	(118,722)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40)	-	-	(4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30,461)	-	-	(666)	(131,12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21,980)	(21,98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326,860	-	-	-	4,025	330,88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4	\$1,814,748	\$ 484,646	\$ 20,679	\$ 399	\$ 100,945	\$ 405,403	(\$ 21,075)	(\$ 40)	\$ -	\$ 64,775	\$2,870,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30,885	\$ 281,040
折 舊	189,977	226,173
攤 銷	9,550	8,0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89)	(27,186)
員工酬勞費用	-	5,4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0	5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1,160)	6,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1)	(691)
處分投資淨益	(3,998)	(41,616)
減損損失	2,376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12,401)	8,939
遞延所得稅	18,850	39,8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72	15,40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9,255)	(10,522)
應收票據	13,069	(37,159)
應收帳款	22,176	(57,69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687)	(85)
其他應收款	(11,897)	(6,207)
存 貨	(149,722)	108,973
預付款項	(69,693)	(955)
其他流動資產	10,686	(2,510)
應付票據	(785)	3,519
應付帳款	149,122	(146,56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045	(1,561)
應付所得稅	25,353	(3,368)
應付費用	35,440	40,577
預收貨款	(6,597)	6,963
其他流動負債	57,016	(48,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662</u>	<u>367,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2,106	\$ 11,49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43)	(16,0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020	71,05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8,44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960	5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60,211)	(234,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15)	(9,596)
預收房地款增加	-	4,994
無形資產增加	(10,181)	(5,26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u>6,931</u>	<u>(2,07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3,178)</u>	<u>(176,3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760	(325,833)
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40,000)	129,6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2	2,246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	35,011
發放現金股利	(118,722)	(31,701)
支付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4,741)	-
購買少數股權價款	(1,679)	-
少數股權分配減資股款	<u>(15,56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60)</u>	<u>(190,663)</u>
匯率影響數	<u>(87,113)</u>	<u>(53,826)</u>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u>	<u>(5,020)</u>
現金淨減少	(70,089)	(58,326)
年初現金餘額	<u>454,466</u>	<u>512,792</u>
年底現金餘額	<u>\$ 384,377</u>	<u>\$ 454,4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800</u>	<u>\$ 21,388</u>
支付所得稅	<u>\$ 82,960</u>	<u>\$ 81,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38,544)	(\$ 260,94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1,667)	26,555
支付現金	<u>(\$ 560,211)</u>	<u>(\$ 234,386)</u>
取得部分現金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	\$ 52,954	\$ 59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4,994)	-
	<u>\$ 47,960</u>	<u>\$ 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28,12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18,000</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4,426</u>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處分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部份股票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48%，喪失對其控制力，其資產與負債表列如下：

現金	\$ 5,020
應收票據	28,647
其他應收款	46
存貨	299
預付款項	2,096
其他流動資產	5,276
固定資產—淨額	44,851
無形資產	2,000
存出保證金	3,312
應付票據	(2,412)
其他流動負債	(2,617)
存入保證金	(800)
	85,718
少數股權減少	(42,859)
母公司持有股權淨值	42,859
商譽	2,240
小計	45,099
處分股權成本	(1,8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u>\$ 43,296</u>
母公司處分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部份股權 取得之現金	<u>\$ 1,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產銷各種服飾、兒童百貨、玩具等及倉儲管理業務。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L.E. Venture Co., Ltd.及 L.E. International Co., Ltd.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

麥克隊友公司、麗翔公司、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泰國麗嬰房公司、上海麗嬰房公司、上海麗漢公司、印尼麗嬰房公司、新加坡麗嬰房行銷公司及 PT Les Enphants Mitraprima 主要從事於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主要從事於不動產經營、產婦嬰兒護理食品什貨批發零售。

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主要從事倉儲、普通貨運和貨運代理。上海麗嬰房公司於九十九年分配盈餘 1,500 仟美元予 L.E. Venture Co., Ltd.，L.E. Venture Co., Ltd.再將該款項增資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現金增資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60,720 仟元(2,000 仟美元)，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L.E.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增資印尼麗嬰房公司，前述投資均未完成資本登記。

印尼麗嬰房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分別現金增資 PT Les Enphants Mitraprima 及新加坡麗嬰房公司 900 仟美元及 500 仟美元，惟該投資均尚未完成資本登記。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現金增資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370,920 仟元(11,000 仟美元)，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L.E. Venture Co., Ltd.間接增資上海麗嬰房有限公司，該投資案已於九十七年十月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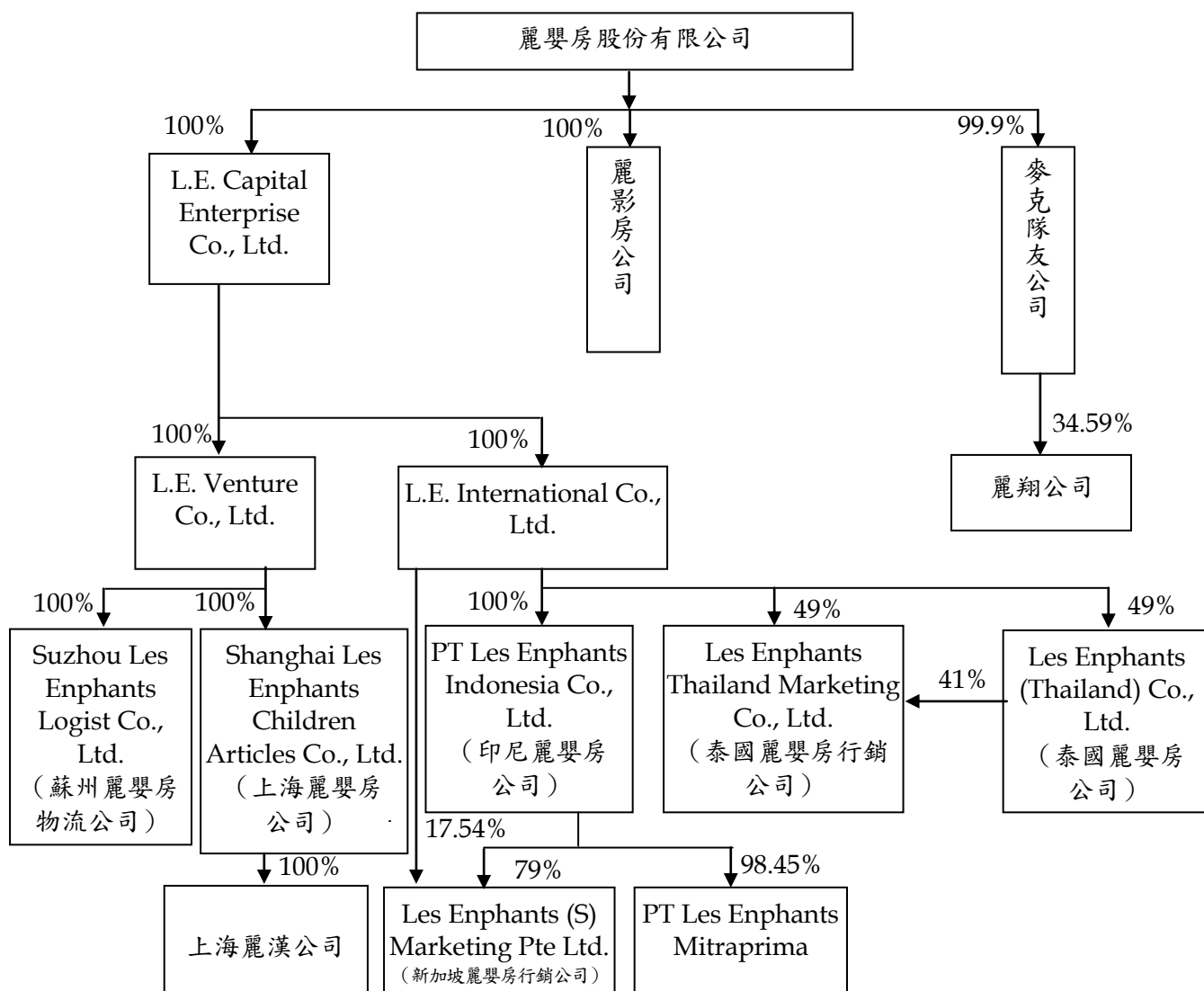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麗影房公司 10,000 仟元，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完成設立登記。另於九十八年三月按同比例現金增資投資 15,000 仟元。麗影房公司主要從事兒童攝影之業務。

上海麗嬰房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 250 仟元取得上海麗漢公司 5% 股權，累計持有上海麗漢公司 100% 股權。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投資人民幣 5,000 仟元。

麥克隊友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增購麗翔公司股份 49,680 股，累計持有麗翔公司 34.59% 股權，惟母公司可主導麗翔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因此列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母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5,602 人及 5,181 人。

九十九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母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已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處分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部分股票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48%，喪失對其控制力，故僅九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損益併入合併損益表。其餘所有子公司暨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帳目均已包括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麗影房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計師查核外，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本公司認為麗影房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其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年底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或除息日）認列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數淨值變動，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商譽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母子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提列：房屋建築，九至六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计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主要按三至十年，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若無法分析差額產生之原因，則將差額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母子公司中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子公司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印尼麗嬰房公司、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及泰國麗嬰房公司因未達到當地法令設立標準，故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母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採權益法評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母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合併淨利減少 2,383 仟元，合併淨利減少 1,787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18	\$ 30,020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u>360,359</u>	<u>424,446</u>
	<u>\$384,377</u>	<u>\$454,46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22,502	\$ 13,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17</u>	<u>(4)</u>
	<u>\$ 22,719</u>	<u>\$ 12,99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468 仟元及 49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40)</u>
	<u>\$ 23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17,020 仟元及 71,058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 3,751 仟元及 43,019 仟元。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875,944	\$ 1,718,720
製 成 品	152,015	185,551
在 製 品	40,479	33,604
原 料	48,643	24,302
物 料	<u>25,172</u>	<u>26,065</u>
	<u>\$ 2,142,253</u>	<u>\$ 1,988,24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303 仟元及 28,59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55,561 仟元及 3,734,573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8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465 仟元及存貨盤損 4,334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18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8,736 仟元及存貨盤損 4,375 仟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帳面價值	
土 地	\$ 23,905
房屋建築	<u>6,458</u>
	30,363
減：累計折舊	<u>2,239</u>
	<u>\$ 28,12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帳列預收房地款）	<u>\$ 4,994</u>

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築原先係供母公司之門市販售使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買主簽約，處分價款為 53,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交易，處分利益為 18,391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	\$ 52,012	21.05	\$ -	-
台灣康貝公司	30,075	25.00	25,154	25.00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	26,855	48.00	32,294	48.00
上海麗蔻貿易公司	<u>3,004</u>	50.00	-	-
	<u>\$111,946</u>		<u>\$ 57,448</u>	

上海麗嬰房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 100 仟美元與 ANDERS HUST HOLDING APS 合資成立上海麗蔻貿易公司，各持有該公司 50% 股權。上海麗嬰房公司對上海麗蔻貿易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1,068
流動負債	388
收 入	409
費 用	394

上海麗嬰房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人民幣 12,000 仟元取得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 21.05% 股權。

九十九年度認列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減損損失 2,150 仟元。

九十八年十月處分誼利行銷公司全部持股，處分損失 2,376 仟元。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益（損）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	(\$ 1,089)	\$ -
台灣康貝公司	5,471	4,743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	(3,289)	(11,002)
上海麗蔻貿易公司	67	-
誼利行銷公司	-	(51)
	<u>\$ 1,160</u>	<u>(\$ 6,310)</u>

因台灣康貝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誼利行銷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以該公司自行結算數據採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影響不大。其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15,880	0.85	\$ 15,880	0.85
立磊汽車事業公司	-	6.09	-	6.09
	<u>\$ 15,880</u>		<u>\$ 15,880</u>	

九十八年度處分能元科技公司全部股票，成本 403 仟元，處分價款 1,580 仟元，處分利益 1,177 仟元。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126,485	\$ 118,971
其他設備	<u>727,221</u>	<u>691,203</u>
	<u>\$ 853,706</u>	<u>\$ 810,17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188,116 仟元及 224,311 仟元。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34,340	\$134,340
房屋建築	<u>94,928</u>	<u>94,928</u>
小 計	229,268	229,268
減：累計折舊	<u>20,529</u>	<u>18,668</u>
	<u>\$208,739</u>	<u>\$210,600</u>

母公司將部分內湖辦公大樓出租予他公司，租期於一〇二年七月底陸續到期。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1,861 仟元及 1,86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計 6,599 仟元及 7,18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依截至九十九年底已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計算未來三年應收取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5,959
一〇一年			491
一〇二年			210
		<u>\$</u>	<u>6,660</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288-4.845%；九十八年 1.804-12.500%	\$257,060	\$ 70,384
擔保或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 年 6.375-11.250%；九十八年 5.000-7.500%	<u>28,105</u>	<u>60,021</u>
	<u>\$285,165</u>	<u>\$130,405</u>

十四、長期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銀行抵押借款(一)，年利 率 1.600%-1.800%	\$ -	\$ 60,000	\$ 60,000
銀行抵押借款(二)，年利 率 1.000%-2.660%	-	500,000	500,000
銀行信用借款(三)，年利 率 1.500%-1.600%	<u>-</u>	<u>55,000</u>	<u>55,000</u>
	<u>\$ -</u>	<u>\$ 615,000</u>	<u>\$ 615,000</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 率 2.000-2.087%	\$ 18,000	\$ 57,000	\$ 75,000
銀行信用借款(二)，年利 率 1.000-1.240%	-	80,000	80,000
銀行抵押借款(二)，年利 率 1.800-2.660%	-	500,000	500,000
	<u>\$ 18,000</u>	<u>\$ 637,000</u>	<u>\$ 655,000</u>

銀行信用借款(一)，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二月起至一〇三年二月，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全數清償。

銀行信用借款(二)，於一〇〇年一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全數清償。

銀行信用借款(三)，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九月至一〇一年九月。

銀行抵押借款(一)，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銀行抵押借款(二)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到期一次清償。

十五、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麗翔公司及麗影房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58 仟元及 16,607 仟元。

母公司及麗翔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麗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64 仟元及 21,646 仟元。

上海麗嬰房公司及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800 仟元及 105,972 仟元。

合併個體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服務成本	\$ 11,114	\$ 377	\$ 10,925	\$ 318
利息成本	7,075	235	7,281	1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26)	(10)	(1,247)	(10)
攤銷數	4,358	441	3,771	441
	<u>\$ 21,621</u>	<u>\$ 1,043</u>	<u>\$ 20,730</u>	<u>\$ 91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991	\$ 508	\$ 24,420	\$ 7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1,904	6,550	207,282	6,843
累積給付義務	238,895	7,058	231,702	7,5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2,236	2,606	84,121	2,936
預計給付義務	321,131	9,664	315,823	10,50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439)	(586)	(45,417)	(492)
提撥狀況	272,692	9,078	270,406	10,0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295)	(3,335)	(5,736)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0,690)	(159)	(52,051)	(9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47	-	3,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2,002</u>	<u>\$ 6,471</u>	<u>\$215,020</u>	<u>\$ 7,075</u>
既得給付	<u>\$107,344</u>	<u>\$ 3,701</u>	<u>\$ 96,518</u>	<u>\$ 3,770</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折現率	2.25%	2.25%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退休基金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母 公 司	麗 翔 公 司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260	\$ 86	\$ 2,285	\$ 9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 5,070	\$ -

十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作下列之提撥及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 (三)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六) 員工紅利為扣除(一)至(五)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 (七)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一)至(六)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 (八) 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母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1,845 仟元及 19,9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4 仟元及 4,5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度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

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 8%及 1.84%計算，九十八年度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 8%及 1.8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764	\$ 16,992		
現金股利	118,722	31,701	\$ 0.7	\$ 0.2
股票股利	118,722	110,955	0.7	0.7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990	\$ -	\$ 12,234	\$ -
董監事酬勞	4,598	-	2,814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990	\$ 4,598	\$ 12,234	\$ 2,814
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9,990</u>)	(<u>4,598</u>)	(<u>12,234</u>)	(<u>2,814</u>)
	<u>\$ -</u>	<u>\$ -</u>	<u>\$ -</u>	<u>\$ -</u>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自未分配盈餘提撥 118,722 仟元撥充股本，增加發行新股 11,872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於九

十九年七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13,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6 元溢價發行，該案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款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收足。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270</u>	<u>-</u>	<u>2,27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每股價格 15.42 元轉讓予員工 2,270 仟股，其出售金額 35,003 仟元（加計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費用 5,498 仟元）於沖銷庫藏股成本 35,011 仟元後，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498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最高持有庫藏股票股數為 2,270 仟股，最高餘額為 35,011 仟元，符合法令規定。

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14,389	\$ 86,246
遞延所得稅	42,567	64,577
國外權利金收入所得稅	1,827	2,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06)	(3,39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1,402)	(21,59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2,315)	(3,115)
所得稅費用	<u>\$132,860</u>	<u>\$125,14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母子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 11,107	\$ 12,619
備抵呆帳超限	1,237	3,4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45	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	117
虧損扣抵	-	4,400
其 他	<u>14,387</u>	<u>3,084</u>
	<u>\$ 27,828</u>	<u>\$ 24,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40,593	\$ 44,1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932	11,183
長期投資損失	3,077	3,620
投資抵減	2,279	2,555
其 他	<u>5,439</u>	<u>6,336</u>
	55,320	67,863
備抵評價	(<u>7,009</u>)	(<u>14,803</u>)
	<u>48,311</u>	<u>53,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206,220)	(188,777)
其 他	(<u>430</u>)	(<u>397</u>)
	(<u>206,650</u>)	(<u>189,174</u>)
	<u>(\$158,339)</u>	<u>(\$136,11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05,403</u>	<u>343,751</u>
	<u>\$405,403</u>	<u>\$343,7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麗嬰房公司	<u>\$ 1,643</u>	<u>\$ 2,380</u>
麗翔公司	<u>\$ 8,679</u>	<u>\$ 6,540</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5% 及 2.04%。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	最後抵減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	\$ 1,290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	989	一〇二	

母公司、麗影房公司、麥克隊友公司及麗翔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694	\$ 969,346	\$ -	\$1,042,040
退休金費用	5,990	154,832	-	160,822
其他用人費用	2,935	62,095	-	65,030
小 計	<u>\$ 81,619</u>	<u>\$1,186,273</u>	<u>\$ -</u>	<u>\$1,267,892</u>
折舊費用	<u>\$ 3,071</u>	<u>\$ 185,045</u>	<u>\$ 1,861</u>	<u>\$ 189,977</u>
攤銷費用	<u>\$ 58</u>	<u>\$ 9,492</u>	<u>\$ -</u>	<u>\$ 9,550</u>

	九 十 八 年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845	\$ 946,590	\$ -	\$1,018,435
退休金費用	7,010	137,215	-	144,225
其他用人費用	5,178	77,652	-	82,830
小 計	<u>\$ 84,033</u>	<u>\$1,161,457</u>	<u>\$ -</u>	<u>\$1,245,490</u>
折舊費用	<u>\$ 3,699</u>	<u>\$ 220,612</u>	<u>\$ 1,862</u>	<u>\$ 226,173</u>
攤銷費用	<u>\$ 182</u>	<u>\$ 7,855</u>	<u>\$ -</u>	<u>\$ 8,037</u>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當期淨利	\$362,420	326,860	181,474	<u>\$ 2.00</u>	<u>\$ 1.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					
員工紅利	<u> -</u>	<u> -</u>	<u> 863</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當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數	<u>\$362,420</u>	<u>\$326,860</u>	<u> 182,337</u>	<u>\$ 1.99</u>	<u>\$ 1.79</u>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當期淨利	\$319,236	277,643	180,911	<u>\$ 1.76</u>	<u>\$ 1.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					
員工紅利	<u> -</u>	<u> -</u>	<u> 65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當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數	<u>\$319,236</u>	<u>\$277,643</u>	<u> 181,561</u>	<u>\$ 1.76</u>	<u>\$ 1.53</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89 元及 1.64

元減少為 1.76 元及 1.53 元。稅前及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8 及 1.63 減少為 1.76 元及 1.53 元。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80 仟股。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市價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84,377	\$ 384,377	\$ 454,466	\$ 454,4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719	22,719	12,996	12,99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234	234	-	-
應收票據	32,200	32,200	45,269	45,269
應收帳款—淨額	684,059	684,059	706,235	706,23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924	3,924	237	237
其他應收款	31,850	31,850	19,953	19,9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880	40,880	52,986	52,9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880	-	15,880	-
存出保證金	116,959	116,959	102,144	102,144
<u>負債</u>				
短期借款	285,165	285,165	130,405	130,405
應付票據	10,064	10,064	10,849	10,849
應付帳款	743,383	743,383	594,261	594,26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9,331	39,331	33,286	33,286
應付費用	305,712	305,712	270,272	270,272
應付設備款	25,060	25,060	46,727	46,727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615,000	615,000	655,000	655,000
存入保證金	30,748	30,748	29,266	29,266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價值。

-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2,719	\$ 12,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	-

- (四)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 500,0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00,165 仟元及 285,405 仟元。

- (五)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346 仟元及 7,25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143 仟元及 25,90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證券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母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分別為 22,953 仟元及 12,996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2,719	\$ 22,719	\$ 12,996	\$ 12,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234	234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產業型態亦未顯著集中，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九十九年底並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康貝公司(康貝)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康和皇家)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立磊汽車事業公司(立磊汽車)	董事長同一人
誼利行銷公司(誼利)	(註)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上海好麗家)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麗蔻貿易公司(上海麗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林泰生	母公司董事長
張艾玲	泰國麗嬰房公司及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之董事長
李正義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之董事長

註：已於九十八年十月全數處分該公司股票。

(二) 除已於其他財務附註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票 據				
林泰生	\$ 110	3	\$ 37	16
帳 款				
上海好麗家	1,395	36	-	-
其他應收款				
上海麗蔻	2,319	59	-	-
康 貝	100	2	200	84
	<u>2,419</u>	<u>61</u>	<u>200</u>	<u>84</u>
	<u>\$ 3,924</u>	<u>100</u>	<u>\$ 23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帳 款				
康 貝	\$ 25,964	66	\$ 22,606	68
上海麗蔻	<u>3,614</u>	<u>9</u>	<u>-</u>	<u>-</u>
	29,578	75	22,606	68
費 用				
立磊汽車	-	-	68	-
資金融通				
張艾玲	<u>9,753</u>	<u>25</u>	<u>10,612</u>	<u>32</u>
	<u>\$ 39,331</u>	<u>100</u>	<u>\$ 33,286</u>	<u>100</u>
<u>全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上海好麗家	<u>\$ 20,830</u>	<u>-</u>	<u>\$ -</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 入				
康和皇家	\$ 343	5	\$ 29	-
誼 利	<u>-</u>	<u>-</u>	<u>401</u>	<u>6</u>
	<u>\$ 343</u>	<u>5</u>	<u>\$ 430</u>	<u>6</u>
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 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上海好麗家	<u>\$ 2,442</u>	<u>-</u>	<u>\$ -</u>	<u>-</u>
贊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什項收入）				
康 貝	<u>\$ -</u>	<u>-</u>	<u>\$ 36</u>	<u>-</u>
進貨（含委外加工）				
康 貝	\$ 74,340	2	\$ 67,576	2
康和皇家	45	-	215	-
誼 利	<u>-</u>	<u>-</u>	<u>67</u>	<u>-</u>
	<u>\$ 74,385</u>	<u>2</u>	<u>\$ 67,858</u>	<u>2</u>
營業成本—倉租成本				
李正義	<u>\$ 3,488</u>	<u>8</u>	<u>\$ 3,488</u>	<u>8</u>
廣告費分攤（帳列廣告費減 項）				
康 貝	<u>\$ 583</u>	<u>-</u>	<u>\$ 571</u>	<u>-</u>
營業費用—其他				
立磊汽車	<u>\$ 34</u>	<u>-</u>	<u>\$ 122</u>	<u>-</u>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支付。

上海麗嬰房公司對上海好麗家之銷貨係分別依商品訂價之35-60%計算，收款為月結10天。

上海麗嬰房公司與上海麗蔻簽訂商標使用合約，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依授權品牌淨進貨額15%計算，惟各年度最低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700仟元、1,000仟元及1,500仟元，收款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泰國麗嬰房公司及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其董事長張艾玲借貸資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最高餘額均為9,830仟元及782仟元，按年息6%計付利息。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上述者外，交易價格係按一般條件為之，款項之收付係依其資金需求狀況不定期收付。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 資	\$ 61,436	\$ 47,448
獎 金	-	-
特 支 費	692	834
紅 利	<u>8,779</u>	<u>8,439</u>
	<u>\$ 70,907</u>	<u>\$ 56,721</u>

二三、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係以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發行電子禮券、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之擔保品：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880	\$ 52,986
應收帳款	-	1,159
固定資產—淨額	559,280	564,727
出租資產—淨額	<u>208,739</u>	<u>210,600</u>
	<u>\$808,899</u>	<u>\$829,472</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母公司向他公司或個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分別於一〇三年前陸續到期。母公司依約支付保證金共計37,271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截至九十九年度已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計算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大部分按月支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141,704	
	一〇一年	91,017	
	一〇二年	44,240	
	一〇三年	23,157	
	一〇四年	<u>7,886</u>	
		<u>\$308,004</u>	

- (二) 母公司與美國 Oshkosh Co., Ltd. 簽訂品牌授權合約至一〇三年底止，母公司應支付權利金按其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特定百分比及約定最低權利金支付額較高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權利金分別為 4,004 仟元及 5,951 仟元。
- (三) 母公司與日本 Familiar Ltd. 簽訂品牌特許授權合約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按其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每年基本權利金為 8,000 仟日圓）。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0,000 仟日圓及 11,000 仟日圓。
- (四) 母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與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Taiwan) Ltd. 簽訂 Disney 品牌特許授權合約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約母公司按其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權利金分別為 8,400 仟元及 10,386 仟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重新與該公司簽訂 PE 品牌特許授權合約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約母公司按其授權品銷貨淨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權利金分別為 9,150 仟元及 12,337 仟元。
- (五)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約 222 仟美元。

(六) 子公司上海麗嬰房公司向他公司或個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分別於一〇三年前陸續到期。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大部分按季或按半年支付）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45,802
	一〇一年		32,614
	一〇二年		18,511
	一〇三年		10,045
	一〇四年		<u>4,139</u>
			<u>\$111,111</u>

(七) 子公司上海麗嬰房公司與上海七寶工業公司（七寶公司）簽訂中外合作經營合約自八十二年至一一二年止，依約由七寶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備作為合作條件，上海麗嬰房則於合作契約期間按年支付補償金予七寶公司作為利潤分配。上海麗嬰房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七寶公司及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簽訂「滬閔房地（2007）出讓合同第 127 號」，以人民幣 26,325 仟元取得七寶公司原合作條件中所提供土地之使用權，期間為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一四六年八月十九日，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七寶公司簽訂中止原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攤銷土地使用權金額均為人民幣 52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

(八) 子公司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向他公司或個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分別於一〇二年前陸續到期。依約支付保證金共計 934 人民幣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三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大部分按季或按半年支付）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2,590
	一〇一年		1,828
	一〇二年		<u>726</u>
			<u>\$ 5,144</u>

(九) 子公司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以人民幣 6,739 仟元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期間為九十七年九月至一四七年九月。九十九及

九十八年度攤銷土地使用權金額均為人民幣 13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

(十)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麗嬰房公司及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已簽約尚未完成工程項目分別為人民幣 39,842 仟元及 6,192 仟元。

二五、營業之季節性

母公司主要為產銷兒童服飾，每年九月至翌年三月以銷售秋冬裝為主，四月至八月則以銷售春夏裝為主，通常每年第二季為銷售淡季；另為因應農曆年節之需求，年底時之存貨數量較其他季末時為高。

二六、其他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63	29.13	\$ 45,530	\$ 739	31.99	\$ 23,641
日圓	363	0.3582	130	284	0.3472	99
港幣	372	3.748	1,394	369	4.126	1,522
歐元	13	38.92	506	12	46.1	553
韓幣	3,090	0.02618	81	2,053	0.02763	57
人民幣	177,871	4.4205	786,279	189,715	4.6858	888,967
印尼盾	3,244,036	0.003204	10,394	6,904,068	0.003512	24,247
新加坡幣	628	22.8879	14,374	722	23.4593	16,938
泰銖	40,511	0.9800	39,701	40,994	0.964499	39,53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2,446	4.4205	55,01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02,479	4.4205	895,058	123,393	4.6858	578,195
印尼盾	1,756,012	0.003204	5,626	17,717,264	0.003512	62,223
新加坡幣	576	22.8879	13,183	280	23.4593	6,569
泰銖	72,264	0.9800	70,819	64,332	0.964499	62,04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從事兒童服飾及玩具之產銷，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中華民國	中	國	印	尼	泰	國	調整與沖銷	合	併
九十九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2,486,254	\$4,104,962	\$	97,068	\$	154,766	\$	-	\$6,843,0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75,711	66,244	-	-	3,223	(245,178)	-	-	-	
收入合計	<u>\$2,661,965</u>	<u>\$4,171,206</u>	<u>\$</u>	<u>97,068</u>	<u>\$</u>	<u>157,989</u>	<u>(\$</u>	<u>245,178)</u>	<u>\$6,843,050</u>	
部門淨利(損)	<u>\$ 56,190</u>	<u>\$ 380,789</u>	<u>(\$</u>	<u>24,478)</u>	<u>\$</u>	<u>4,806</u>	<u>\$</u>	<u>4,560</u>	\$ 421,867	
投資淨益									1,160	
公司一般收入									60,861	
利息費用									(20,143)	
稅前淨利									<u>\$ 463,745</u>	
可辨認資產	<u>\$2,212,376</u>	<u>\$3,268,159</u>	<u>\$</u>	<u>105,367</u>	<u>\$</u>	<u>102,090</u>	<u>(\$</u>	<u>140,380)</u>	\$5,547,6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1,946	
資產合計									<u>\$5,659,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印 尼	泰 國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九十八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2,532,367	\$3,951,187	\$ 106,643	\$ 137,343	\$ -	\$6,727,5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196,140</u>	<u>67,983</u>	<u>364</u>	<u>875</u>	(<u>265,362</u>)	-
收入合計	<u>\$2,728,507</u>	<u>\$4,019,170</u>	<u>\$ 107,007</u>	<u>\$ 138,218</u>	(<u>\$ 265,362</u>)	<u>\$6,727,540</u>
部門淨利(損)	<u>\$ 15,066</u>	<u>\$ 319,296</u>	(<u>\$ 14,465</u>)	<u>\$ 5,915</u>	<u>\$ 22,455</u>	\$ 348,267
投資淨損						(6,310)
公司一般收入						90,136
利息費用						(<u>25,904</u>)
稅前淨利						<u>\$ 406,189</u>
可辨認資產	<u>\$2,264,112</u>	<u>\$2,895,488</u>	<u>\$ 112,365</u>	<u>\$ 93,199</u>	(<u>\$ 215,848</u>)	\$5,149,3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u>57,448</u>
資產合計						<u>\$5,206,764</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未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麗嬰房公司	印尼麗嬰房公司	孫公司之子公司	\$ 561,141	\$ 50,000	\$ 50,000	\$ -	2%	\$ 1,402,853
0	麗嬰房公司	上海麗嬰房公司	孫公司之子公司	561,141	8,000 仟美元	8,000 仟美元	-	8%	1,402,853
0	麗嬰房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且有 業務關係公司	561,141	720 仟美元	720 仟美元	-	1%	1,402,853

註一：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麗嬰房公司	受益憑證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030.90	\$ 6,000 (註三)	-	\$ 6,198 (註四)		
	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2 (註三)	-	106 (註四)		
	股票 廣運機械工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50	152 (註三)	-	128 (註四)		
	L. 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股權	29,262,373	2,189,182	100.00	2,189,182 (註一)		
	麥克隊友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20	-	- (註五)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94	49,306	99.99	49,306 (註一)		
	麗影房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20,000	26,855	48.00	26,855 (註一)		
	台灣康貝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2,213	100.00	2,213 (註二)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	30,075	25.00	33,072 (註二及六)		
	立磊汽車事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15,880	0.85	24,083 (註二)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L.E. Ventur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5,140	-	6.09	2,769 (註二)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02,445	73,902 仟美元	100.00	73,902 仟美元 (註一)		
	麥克隊友公司	股票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5,700	3,328 仟美元	100.00	3,328 仟美元 (註一)	
	麗翔公司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978.14	5,000 (註三)	-	5,011 (註四)	
麗翔公司	股票 麗翔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5,680	38,861	34.59	27,831 (註一及七)		
麗翔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2,348.21	11,502 (註三)	-	11,510 (註四)		
L.E. Venture Co., Ltd.	股票 上海麗嬰房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880 仟美元	100.00	65,880 仟美元 (註一)		
L.E. Venture Co., Ltd.	股票 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28 仟美元	100.00	7,328 仟美元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上海麗嬰房公司	股單 上海麗漢貿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77 仟人民幣	100.00	3,851 仟人民幣 (註一及六)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66 仟人民幣	21.05	3,431 仟人民幣 (註一及八)	
	上海麗冠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80 仟人民幣	50.00	680 仟人民幣 (註一及九)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印尼麗嬰房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2,666 仟美元	100.00	2,666 仟美元 (註一)	
	泰國麗嬰房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600	353 仟美元	49.00	359 仟美元 (註一)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0	175 仟美元	49.00	175 仟美元 (註一)	
印尼麗嬰房公司	股單 LES ENPHANTS (S) MARKET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5 仟美元	17.54	135 仟美元 (註一)	
	股單 LES ENPHANTS (S) MARKET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19,960 仟盾	79.00	5,019,960 仟盾 (註一)	
	PT LES ENPHANTS MITRAPRIM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80,870 仟盾	98.45	4,380,870 仟盾 (註一)	
泰國麗嬰房公司	股票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0	4,371 仟銖	41.00	4,371 仟銖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或收盤價列示及計算。

註五：九十九年十一月現金增資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60,720 仟元，該投資案尚未完成資本登記。

註六：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被投資公司之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註七：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被投資公司之商譽 11,423 仟元及因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393 仟元。

註八：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取得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被投資公司之商譽及因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註九：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現金投資設立上海麗冠貿易有限公司。

註十：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嬰房公司	麗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6,486	6%	月結 90 天	依標價之 45%-60%	月結 90 天	帳款 \$ 11,444 票據 38,376	6% 96%	—
麗翔公司	麗嬰房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其子公司	進貨	136,486	59%	月結 90 天	依標價之 45%-60%	月結 90 天	帳款 (11,444) 票據 (38,376)	(28%) (99%)	—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嬰房公司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101,622	\$ 1,040,902	29,262,373	100.00	\$ 2,249,902	\$ 269,173	\$ 269,173	子公司
	麥克隊友公司	台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69,994	69,994	44,994	99.99	49,306	2,761	2,761	子公司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公司	台北	產後護理	43,200	43,200	4,320,000	48.00	26,855	(6,852)	(3,2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康貝公司	台北	嬰童用品之銷售	5,000	5,000	5,500	25.00	30,075	24,468	5,4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麗影房公司	台北	兒童攝影	25,000	25,000	900,000	100.00	2,213	(6,278)	(6,278)	子公司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L.E. Ventur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806,384	806,384	28,302,445	100.00	73,902 仟美元	9,138 仟美元		孫公司
麥克隊友公司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71,347	110,627	3,255,700	100.00	3,328 仟美元	(613) 仟美元		孫公司
	麗翔公司	台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32,657	40,200	3,265,680	34.59	38,861	5,951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六)
L.E. Venture Co., Ltd.	上海麗嬰房公司	上海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999,131	999,131	-	100.00	65,880 仟美元	60,705 仟人民幣		孫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	上海	倉儲、普通貨運和貨運代理	226,401	179,511	-	100.00	7,328 仟美元	20 仟人民幣		孫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麗嬰房公司	上海麗漢貿易公司	上海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45,743	21,581	-	100.00	1,877 仟人民幣	(6,798) 仟人民幣		孫公司之孫公司(註二及三)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司	上海	嬰童用品之銷售	55,440	-	-	21.05	11,766 仟人民幣	(734) 仟人民幣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及四)
	上海麗冠貿易公司	上海	嬰童用品之銷售	3,005	-	-	50.00	680 仟人民幣	29 仟人民幣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及五)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印尼麗嬰房公司	Bandung, Indonesia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153,131	92,411	2,500	100.00	2,666 仟美元	(4,953,390) 仟盾		孫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19,085	19,085	166,600	49.00	353 仟美元	3,055 仟銖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7,436	7,436	98,000	49.00	175 仟美元	(986) 仟銖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ES ENPHANTS (S) MARKETING PTE LTD	Singapore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12,577	12,577	-	17.54	135 仟美元	(404) 仟新加坡幣		孫公司之孫公司
印尼麗嬰房公司	LES ENPHANTS (S) MARKETING PTE LTD	Singapore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36,216	21,036	-	79.00	5,019,960 仟盾	(404) 仟新加坡幣		孫公司之孫公司
	PT LES ENPHANTS MITRAPRIMA	Jakarta, Indonesia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41,805	14,481	-	98.45	4,380,880 仟盾	(3,053,499) 仟盾		孫公司之孫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6,687	6,687	82,000	41.00	4,371 仟銖	(986) 仟銖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除麗影房公司及台灣康貝公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 1,182 仟元（人民幣 250 仟元按 RMB\$4.729 換算）取得 5% 股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投資 22,980 仟元（人民幣 5,000 仟元按 RMB\$4.596 換算）。

註四：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以 55,440 仟元（人民幣 12,000 仟元按 RMB\$4.620 換算）取得 21.05% 股權。

註五：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以 3,005 仟元（100 仟美元按 USD\$30.05 換算）取得 50% 股權。

註六：麗翔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減資退回款股 8,040 仟元，另於九十九年九月以 497 仟元取得 0.52% 股份。

註七：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嬰房公司	生產銷售嬰童服 裝、用品玩具、 皮包、服裝、服 飾、寢具，提供 倉儲	\$ 827,292 (28,400 仟美元)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675,128	\$ -	\$ -	\$ 675,128	100% 間接投資	\$ 282,656	\$1,919,084	\$ -
上海麗漢貿易公司	設立大陸生產據 點藉以拓展大 陸市場 嬰童服飾及用品 之銷售	44,410 (10,000 仟人民幣)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大陸 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	-	-	100% 間接投資	(31,111)	8,297	-
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公 司	嬰童用品之銷售	11,249 (2,533 仟人民幣)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大陸 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	-	-	21.05% 間接投資	(1,089)	52,012	-
上海麗蔻貿易公司	嬰童用品之銷售	5,826 (2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大陸 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	-	-	50.00% 間接投資	67	3,004	-
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 (註二)	倉儲、普通貨運及 貨運代理	203,910 (7,000 仟美元)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131,256	-	-	131,256	100% 間接投資	93	213,4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06,384	\$1,178,442	\$- (註三)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蘇州麗嬰房物流公司實收資本額中 131,256 仟元係由台灣匯出經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餘係以上海麗嬰房公司之盈餘間接投資。

註三：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0970098311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29.13 及 RMB\$4.441 換算。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麗嬰房公司	上海麗嬰房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樣 品及權利金收入	\$ 17,725	註六	-
		上海麗嬰房	2	其他應收款	1,000	註二	-
		印尼麗嬰房	2	其他應收款	1,650	註二	-
		麗翔公司	1	應收票據	38,376	註三	1%
		麗翔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44	註三	-
		麗翔公司	1	應付帳款	4,774	註三	-
		麗翔公司	1	銷貨收入淨額	136,486	註五	2%
		麗翔公司	1	營業收入—倉租收入	21,123	註四	-
		麗翔公司	1	租金收入	1,006	註四	-
		麗翔公司	1	銷貨成本	17,520	註五	-
		麗翔公司	1	營業費用—其他	3,494	註四	-
		麗翔公司	1	遞延盈益	5,559		-
		1	上海麗嬰房	蘇州麗嬰房	3	應收帳款	8,082
蘇州麗嬰房	3			營業費用	66,244	註六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之子公司。
3. 孫公司之子公司對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註三：收款為月結 90 天，付款為 90 天。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銷貨係依商品標價之 40-45% 計算，進貨係依商品標價之 45-60% 計算。

註六：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

註七：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一百萬元為揭露標準。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麗嬰房公司	L. E. Venture Co., Ltd.	4	其他應收款	\$ 3,520	註二	-
		上海麗嬰房	2	其他應收款	9,802	註二	-
		上海麗嬰房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樣 品及權利金收入	18,047	註六	-
		印尼麗嬰房	2	其他應收款	1,423	註二	-
		麗翔公司	1	應收票據	44,905	註三	1%
		麗翔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50	註三	-
		麗翔公司	1	應付帳款	5,569	註三	-
		麗翔公司	1	銷貨收入淨額	138,426	註五	2%
		麗翔公司	1	營業收入—倉租收入	24,776	註四	-
		麗翔公司	1	銷貨成本	27,989	註五	-
		麗翔公司	1	遞延盈益	3,988		-
		麗翔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 金收入	1,006	註四	-
		1	上海麗嬰房	蘇州麗嬰房	3	應付帳款	12,962
蘇州麗嬰房	3			營業費用	65,821	註六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七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之子公司。
3. 孫公司之子公司對孫公司之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二：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註三：收款為月結 90 天，付款為 90 天。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銷貨係依商品標價之 40-45% 計算，進貨係依商品標價之 45-60% 計算。

註六：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

註七：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一百萬元為揭露標準。